

证券代码：920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与构成

1、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六万五千元整，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

效考核。

内部董事：对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

外部董事：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外部董事，采取固定外部董事津贴：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六万元整，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部董事津贴从股东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结合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的固定收入逐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而浮动的收入部分。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个人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紧密挂钩。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核周期及实际考核结果定期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其实施中长期激励并进行考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激励方案内容另行确定。

二、审议程序

1.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委员伊利红、张剑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同意直接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孙雅丽回避表决；

2.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郝艳涛、孙雅丽、粘立军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奥乌力吉、张剑、武海艳、伊利红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